

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簡章及考試規條

1. 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簡章

1.1 簡介

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四所高校（下稱“四校”），將於 2017 年聯合推行“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下稱“聯考”）。聯考是指四校聯合組織中文、葡文、英文和數學四個科目的入學考試，四科以外其他科目的考試或面試，則由四校自行安排及公佈。

四校將根據各自課程之入學標準錄取學生。有關各校課程之入學要求，考生需查閱四校之招生章程。由於聯考並非統一入學分發，考生仍可同時獲多間高校錄取而作出入學選擇。

1.2 考生資格

聯考報考生必須具備以下任何一項資格：

1.2.1 完成中學六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

1.2.2 現正就讀中學六年級或相等程度；或

1.2.3 於2017年9月1日年滿25歲或以上，不具備以上資格，但具有特殊才能條件者。

1.3 聯考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科目及編號	考核範圍及題型
30/03/2017 (週四)	18:00 – 20:30 (2 小時 30 分鐘)	葡文 A (JP01)	閱讀理解(35%)、語言運用(30%)、寫作(35%)
31/03/2017 (週五)	18:00 – 20:00 (2 小時)	葡文 B (JP02)	閱讀理解(40%)、語言運用(40%)、寫作(20%)
01/04/2017 (週六)	15:30 – 17:30 (2 小時)	中文正卷 (JC01)	語言知識(40%)、閱讀能力(20%)、寫作(40%)
01/04/2017 (週六)	18:00 – 18:30 (30 分鐘)	中文附加卷(JC02)	兩題問題任選其一
02/04/2017 (週日)	10:00 – 12:00 (2 小時)	英文(JE01)	語言運用(40%)、閱讀理解(30%)、寫作(30%)
02/04/2017 (週日)	15:30 – 17:30 (2 小時)	數學正卷(JM01)	選擇題(60%)、解答題(40%)
02/04/2017 (週日)	18:00 – 19:00 (1 小時)	數學附加卷(JM02)	解答題五題選三題作答

1.4 考試大綱及模擬試題

瀏覽及下載聯考各考試科目之考試大綱及模擬試題，可登入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網址 <http://www.gaes.gov.mo/admission/unification> 或於四校招生專頁內查閱。

1.5 報名日期及程序

1.5.1 2017/2018 學年四校之報名日期為 **04 – 20/01/2017**。

1.5.2 考生必須向欲報讀高校個別辦理網上報名手續及繳交所需之報名費（如考生欲同時報讀四校之課程時，必須自行分別向四校辦理相應入學報名手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四校會匯總考生報名資料，以安排聯考考試及個別高校之入學考試。

1.6 “聯考准考證”

1.6.1 考生如已報考四校中任何一所高校，並需要參加上述 1.3 其中的考試科目，將獲發“聯考准考證”。“聯考准考證”上將列出四校校徽、考生個人資料、考試科目所屬考場（如澳大、理工、旅院及科大）、考室及座號等。

1.6.2 “聯考准考證”將於 **22/03 – 02/04/2017** 期間在報考高校之網報系統下載。

1.6.3 考生必須持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聯考准考證”參加聯考。

1.6.4 如考生在個別報讀的高校需要參加聯考科目以外的其他科目考試（如澳大物理科）或專業評核試，則需要在有關高校之網報系統下載屬於該考試科目或專業評核試之准考證，以參加該校之考試或評核試（請注意屆時准考證只有個別高校校徽）。參加個別高校之考試或評核試之考生，必須持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校之准考證參加考試。

1.7 聯考結果公佈及錄取準則

1.7.1 考生可於 2017 年 5 月第一個星期內在報讀高校之網報系統內查閱其聯考結果。

1.7.2 按各學士學位課程入學要求及所定之名額，四校將會以聯考成績、自設的入學考試的成績（如適用）或面試表現（如適用）作錄取準則。

1.7.3 四校並不會對外公佈考生聯考結果。考生報讀高校之錄取結果將由四校透過其招生專頁向個別考生發放，獲錄取考生根據報讀高校之要求辦理入學手續。

1.8 豁免聯考考試科目

- 1.8.1 由於各高校考試科目豁免要求不一，考生應了解所有報讀高校各自制定豁免考試科目之要求。
- 1.8.2 考生欲申請豁免考試科目，須分別按照報讀高校所訂定之申請期及有關規則作出申請。
- 1.8.3 若考生成功獲所有報讀高校批准豁免考試科目，其聯考准考證上該考試科目會標示為“已獲豁免考試”。
- 1.8.4 若申請科目未能獲得所有報讀高校之豁免批准，該生仍須出席考試，以滿足其未獲豁免批准之報讀高校之入學要求。

1.9 覆核聯考考試成績

- 1.9.1 考生如對聯考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覆核聯考考試成績，必須於聯考結果發出後3個工作天內提出，逾期之申請將不獲處理。
- 1.9.2 申請覆核聯考成績之費用為每科澳門幣50元；有關申請將於繳費後獲得處理，中文附加卷及數學附加卷均被視為獨立科目。
- 1.9.3 覆核成績是指由相關科目之主考覆檢試題內每部份之分數及總分是否計算無誤，及答卷內所有答案是否已獲評分。
- 1.9.4 申請覆核成績之最終結果於截止日期後5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考生。
- 1.9.5 經覆核之成績為該科之最終成績，四校將不再受理考生任何上訴申請。
- 1.9.6 在任何情況下，四校不會公開考生之入學考試試卷及其答題內容。

1.10 重要日期

事項	日程
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2018學年四校報名日期	2017年1月4日至20日
發放聯考准考證	2017年3月22日至4月2日
聯考考試日期	2017年3月30日至4月2日
聯考結果公佈日期	2017年5月第一個星期內
考生申請覆核聯考考試成績	聯考結果公佈後3個工作天內
四校各自公佈錄取結果	2017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

2 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考試規條

2.1 一般須知

- 2.1.1 聯考每年只舉行一次，不設補考。
- 2.1.2 考生必須按照報考高校發出之聯考准考證上指定之考試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參加各科目之入學考試。
- 2.1.3 考生應小心核對聯考准考證上之個人資料。如發現任何錯漏，必須於考試前至少 3 個工作天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向四校中任何一所已報讀的院校提出更正。
- 2.1.4 考生必須帶備下列物品參加入學考試：
 - 個人身份證/護照；
 - 聯考准考證；
 - 原子筆或鋼筆（藍色或黑色）、HB 鉛筆、間尺、膠擦及塗改液；
 - 數學科目可使用不具備輸入計算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並於操作計算機時不可發出任何聲響。考生嚴禁使用具列印功能、顯示圖表/文字功能或以點陣顯示模式之計算機。
- 2.1.5 考生如攜帶可以發聲之儀器或電子器材，如響鬧手錶或計算機，必須於考試前將其發聲功能關閉。
- 2.1.6 考生進入考室前必須將流動電話、具文字數據顯示功能的智能手錶或任何電子器材及其上網功能一併關掉。考試過程中不可開啟或使用。
- 2.1.7 考生必須將所有私人物品，如筆記、書本、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器材（如平板電腦）等，放置於其所屬之座位下當眼處，讓監考員清楚看見。上述物品嚴禁放於身上、衣袋內及考生座位桌面上。
- 2.1.8 考生不應把個人物品放置於考室外，以免招致損失。但如因天雨用過的雨具應放考室外面以免造成考室內濕滑。
- 2.1.9 考生必須細閱試卷內每部份之指引。不跟隨指示作答或寫於草稿紙上的答案將不予評分。考生不可在試卷或考試用品上做任何特殊標記或符號。
- 2.1.10 考生必須小心聆聽監考員之宣佈。於試場內宣佈的事項以廣東話及英語為主要語言。
- 2.1.11 於應考數學科目時，考生可選擇以英文或中文作答。如選擇以中文作答時，考生可選用繁體或簡體字作答。
- 2.1.12 於應考中文科目時，考生可選用繁體或簡體字作答。
- 2.1.13 所有於本規條內所提及之時間，是按考生所屬考室內之掛鐘為準。

2.2 考試前

- 2.2.1 考生應於開考前至少 15 分鐘抵達考室。
- 2.2.2 考生於進入考室後，必須按照聯考准考證上之座號入座。如考生未能找到所屬座位，應立刻通知監考員。
- 2.2.3 於考試開始後才進入考室之考生，將被視為遲到，並不獲給予額外考試時間。
- 2.2.4 於開考 30 分鐘後方抵達考室之考生均不准參加考試。

2.3 考試進行時

- 2.3.1 考生必須保持肅靜，不得交談或干擾其他考生。
- 2.3.2 於考試開始後，考生必須小心細閱整份試卷。如派發的試卷有誤，或考題表明應獲發其他材料而考生並未獲得該材料，考生應立刻通知監考員。
- 2.3.3 考生如有問題可舉手發問，但不可要求監考員對試題作任何解釋或提示。
- 2.3.4 考生必須在試卷首頁、答題簿封面及其他所派發之考試材料上清楚寫上聯考編號、考場、樓宇、考室、座號等資料。
- 2.3.5 於考試進行期間，如考生的流動電話或響鬧裝置發出聲響，監考員會要求該考生出示流動電話以核查其通話、短訊及多媒體短訊等紀錄，並記下相關資料，以便進行調查。
- 2.3.6 開考後首 30 分鐘及完卷前 15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考室。如考生欲暫離考室，則必須得到監考員同意方可離開座位。考生交卷離場後不可再進入考室。
- 2.3.7 考試中途如有突發事情發生或干擾（如噪音），主監考員必須向考場總指揮或其助理報告有關突發事情。考場總指揮或其助理將調查該事情，並作出必要安排。考場總指揮會按情況作出取消或延長考試之決定。如決定取消考試，該考試會立即被終止，監考員會收回所有試卷及其他提供予考生之考試物品。因受突發事情影響而被取消之考試，將不會被評分。

2.4 收集試卷

- 2.4.1 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考生不可離開考室直至主監考員宣佈准許離開考室為止。
- 2.4.2 當宣佈考試結束時，考生必須停止作答並安坐原位。考生有責任將所有分散的答題紙安放於答題簿/試卷中，待監考員前來收集試卷及其他現場派發予考生之考試用品。
- 2.4.3 考生不得將任何已用或未經使用之試卷、答題簿或其他現場提供之物料帶離考室。
- 2.4.4 試卷一經遞交，將不會受理考生任何查閱試卷或答題、更改個人資料或考試內容之要求。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旅遊學院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Institute for Tourism Studies



澳門科技大學
UNIVERSIDADE DE CIÊNCIA E TECNOLOGIA DE MACAU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5 考生行為

- 2.5.1 考生必須遵守本規條內的要求及監考員發出的所有指示。
- 2.5.2 考室內不准吸煙或飲食。
- 2.5.3 考生在考室內必須保持安靜及不准喧嘩。
- 2.5.4 考生如需要和監考員交談，應避免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如經警告後仍繼續干擾其他考生，主監考員有權終止其考試資格並要求有關考生離開考室。
- 2.5.5 考試進行時，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其他考生交談，不得傳遞或接受任何信息、資料或輔助工具，不得使用任何在該考試中未經許可的物品或輔助工具。
- 2.5.6 任何人不得代替考生參加考試，任何考生也不得在任何考試中允許他人為自己代考。

2.6 取消考試資格

- 2.6.1 考生於入學報名過程中如被發現填報不實資料、遞交偽造學歷或其他證明文件、或有任何不實行為，四校有權取消其考試資格。
- 2.6.2 考試中考生如有以下情況，其行為將被視為作弊或行為不當，主監考員有權終止其考試，並可要求有關考生離場及取消其考試資格：
 - 2.6.2.1 不遵從監考員指示；
 - 2.6.2.2 替代他人考試，或允許他人為自己代考。
 - 2.6.2.3 考試前以任何方式獲得試卷內容；
 - 2.6.2.4 未經准許，考生於開考前於桌上任何紙張上書寫或作答，或於主監考員宣佈完卷後仍繼續書寫；
 - 2.6.2.5 在考桌上/內，或在考生身上發現有任何未經允許之物品/資料；
 - 2.6.2.6 以任何方式與考室內/外任何人士交談或聯絡；
 - 2.6.2.7 使用任何未經允許之筆記、書籍或電子儀器(如流動電話、電子字典、資料庫手錶及平板電腦等)；
 - 2.6.2.8 考試時抄襲攜入考室之書籍、字典、電子器材內載有之資料或其他考生之答案；
 - 2.6.2.9 未經允許下，擅自離開或進入考室；
 - 2.6.2.10 製造噪音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其他人。
- 2.6.3 四校於處理懷疑考生作弊或行為不當期間，可要求考生出示流動電話或電子數據，並記錄有關作弊或行為不當之內容。
- 2.6.4 在調查作弊事件期間，報讀之高校有權暫緩發放有關考生之聯考考試結果及其錄取結果。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旅遊學院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Institute for Tourism Studies



澳門科技大學
UNIVERSIDADE DE CIÊNCIA E TECNOLOGIA DE MACAU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7 颱風及暴雨襲澳下之考試安排

2.7.1 颱風及暴雨

2.7.1.1 一號、三號颱風或暴雨信號

當一號、三號颱風或暴雨信號生效時，聯考將如期進行。

2.7.1.2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7.1.2.1 當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時：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聯考安排
於考試進行時生效	考試繼續至原定結束時間為止
於以下時間生效或仍然懸掛： 1) 上午 07:00 或之後 2) 下午 12:30 或之後 3) 下午 3:00 或之後	1) 上午 10:00 舉行之考試取消 2) 下午 3:30 舉行之考試取消 3) 傍晚 6:00 舉行之考試取消

註：四校將會在院校網頁內發佈相關考試安排，並以短訊及電郵通知考生。

2.7.1.2.2 當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減弱或取消時：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聯考安排
於以下時間減弱或取消時： 1) 上午 07:00 前 2) 上午 07:00 至下午 12:30 3) 下午 12:30 至 3:00 前	1) 上午 10:00 舉行之考試如期進行 2) 下午 3:30 舉行之考試如期進行 3) 傍晚 6:00 舉行之考試如期進行

2.7.2 被取消考試之安排

所有被取消之考試將會順延至下週同一時間舉行。考生將會透過電話短訊 (SMS) 及電郵獲取相關考試之具體安排。

此文件以中文、葡文和英文編制，如有歧義，以中文版為準。